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说明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本次重组，经申请，奥瑞德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涨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29.10	27.84	-4.33%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点）	3,266.96	3,140.85	-3.86%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 收盘值（点）	2,993.60	2,702.92	-9.7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0.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5.38%		

注：上市公司因相关媒体报道需澄清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时尚未复牌，故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奥瑞德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善哲	_____ 钟舒乔	_____ 王紫薇
--------------	--------------	--------------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紫沁	_____ 吴明阳	_____ 戎 熔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